

本節載列紐西蘭、澳洲及香港法律、法規及規例中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主要方面的簡要概述。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節陳述。閣下應就本節所述規例諮詢本身顧問。

紐西蘭法規概覽

下文僅為可能與本集團於紐西蘭進行的業務有關的法規概覽。

金融服務法規

一九七八年證券法

一九七八年證券法(「證券法」)適用於在紐西蘭向「公眾人士」發行證券的活動，不論配發地點，或發行人是否為本地居民、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

「證券」指參與任何股本、資產、盈利、專利費或任何人士的其他財產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以下各項：

- (a) 股本證券；
- (b) 債務證券；
- (c) 單位信託的單位；
- (d) 退休金計劃的權益；
- (e) 壽險保單；
- (f) 法規規定為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及
- (g) 任何有關權益或權利的條款或條件的重續或變更。

倘證券法適用，發行人或須登記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投資聲明」(簡明披露文件)，並就若干要約委任信託人或法定監事。證券法亦包括有關就要約而刊發廣告的規例。證券法及金融市場管理局頒佈的豁免通告均設有諸多豁免。

尤為重要的是，證券法(授權期貨合約)豁免通告二零零二年豁免授權期貨合約交易的人士遵守證券法有關該等合約的主要規定，即於該等情況下無需登記招股章程、提供投資聲明及委任信託人或法定監事。

一九八八年證券市場法

一九八八年證券市場法(「證券市場法」)監管：

- (a) 交易失當行為；
- (b) 披露；
- (c) 證券交易；及
- (d) 期貨合約交易。

適用於期貨合約的證券市場法條文

證券市場法規定任何人士不得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惟獲金融市場管理局授權進行該業務者除外。「期貨合約」定義廣泛，尤其是期貨合約「交易」包括「提供建議」。

期貨交易員可能獲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認可為市場參與者或直接獲金融市場管理局認可。

儘管紐西蘭證券監察委員會予以解散，紐西蘭證券監察委員會的過往授權仍繼續有效。

授權期貨交易員須遵守一九九零年期貨業(客戶資金)規則。廣義而言，該等規則嚴格規定客戶資金、銀行賬戶及財產的持有方式。

根據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經修訂)，KVB紐西蘭獲授權進行全面期貨交易，惟受通告所載條件所規限。

有關交易失當行為的證券市場法條文

證券市場法載有禁止有損紐西蘭證券市場穩健的行為，如內幕交易、市場操控以及具誤導及欺詐性行為等。

二零零八年金融服務供應商(註冊及爭議解決)法

二零零八年金融服務供應商(註冊及爭議解決)法(「金融服務供應商法」)規定「金融服務供應商」(定義見金融服務供應商法)須於金融服務供應商網上註冊處的公司註冊處登記，而向紐西蘭「零售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者則須簽署經批准爭議解決方案。

以下為有關KVB紐西蘭「**金融服務**」相關部分的定義概要：

- (a) 財務顧問服務
- (b) 經紀服務
- (c) 代表他人存置、投資、管理、或管控貨幣、證券、或投資組合
- (d) 代表他人訂立衍生交易，或進行貨幣市場工具、外匯、利率及指數工具、可轉讓證券(包括股份)，以及期貨合約交易
- (e) 提供遠期外匯合約

根據金融服務供應商家，KVB紐西蘭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登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

對個人「財務顧問」登記的規定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名KVB紐西蘭僱員已登記以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當公司及該等已登記以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僱員提交彼等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年度確認函時，將須繳稅。徵稅金額乃參考各金融服務供應商登記所提供的服務而釐定。

二零零八年財務顧問法

二零零八年財務顧問法(「**財務顧問法**」)適用於向紐西蘭客戶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或「經紀服務」，不論提供服務的人士居住、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的地點。

財務顧問法的若干主要條文(包括顧問及經紀的操守責任)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其他章節(包括(尤其是)載述可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人士各節)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財務顧問

提供以下服務者即視作根據財務顧問法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 (a) 提供「財務意見」，即就收購或出售(包括禁止收購或出售)金融產品作出推薦建議或提供意見；

法規概覽

- (b) 提供「投資規劃服務」，即根據或擬根據個人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為個人設計或提供設計方案，以及就實現該等目標的方式提供一項或以上推薦建議或意見；或
- (c) 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即根據客戶授權代表客戶決定購入或出售產品。

財務顧問法項下的各類「財務顧問」如下：

- (a) 獲授權財務顧問；
- (b) 根據金融服務供應商法註冊的人士(非獲授權財務顧問)(「註冊財務顧問」)；
- (c) 合資格金融實體的僱員或代名人；
- (d) 根據金融服務供應商法註冊的實體；及
- (e) 各豁免供應商。

就所提供的意見類別而言，不同類別的顧問於財務顧問法項下的責任與權利各異。實際上，財務顧問法對「財務顧問」的影響將視乎獲取服務的客戶為零售客戶或批發客戶，產品屬第一類產品或第二類產品以及服務為個人服務或群體服務而有所不同。

此外，於從事證券市場法授權範圍內的期貨合約交易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人士，就財務顧問法而言，將不會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根據財務顧問法，財務顧問的若干持續性行事責任亦視乎所提供服務性質及所獲取服務人士而不同。除遵守財務顧問法外，獲授權財務顧問亦須遵守「獲授權財務顧問專業操守準則」。

尤為重要的是，KVB紐西蘭將須就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財務顧問服務向彼等披露特定資料。訂明有關披露形式及其可作出披露方式的法規已獲通過。

KVB紐西蘭表示，其正將多名僱員成為合資格獲授權財務顧問及註冊財務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名KVB紐西蘭僱員已登記以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經紀

「經紀服務」指客戶的「中介人」收取、持有、支付或轉讓客戶資金或客戶財產的服務。「中介人」指並非為本身利益而收取、持有、支付或轉讓資金或財產的人士。

根據財務顧問法，經紀承擔持續性行事及披露責任。倘僅向批發客戶提供服務，則有關責任較輕。就財務顧問法而言，根據證券市場法於授權範圍內開展期貨合約交易業務過程中提供經紀服務的人士將不會提供經紀服務。

一九九九年個人財產擔保法

一九九九年個人財產擔保法（「個人財產擔保法」）規定登記個人財產的擔保權益。此舉為釐定彼等之間及同類個人財產其他類別權益之間擔保權益的優先順序提供機制。

根據個人財產擔保法，「擔保權益」指因交易產生的個人財產權益，而該交易本質上涉及付款或履行責任，惟未計及：

- (a) 交易形式；或
- (b) 有權取得抵押品人士的身份。

擔保權益包括所有權保留或轉讓。若干交易亦被視為擔保權益，不論其涉及付款或履行責任與否。

公司法例

紐西蘭公司法及一九九三年財務報告法

紐西蘭註冊公司（如KVB紐西蘭）須遵守紐西蘭公司法及一九九三年財務報告法。紐西蘭公司法規定進行若干公司行動的步驟（如發行股份、宣派股息或修訂章程等）。此外，該等行為載有多項年度報告及備案的規定，該等責任包括：

- (a) 舉行週年大會（或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週年大會）；
- (b) 向公司註冊處呈交週年申報表及其他通告；
- (c) 編製及（就KVB紐西蘭而言）於公司註冊處登記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編製年報並寄發予股東；及
- (e) 存置若干登記冊(如董事及股東登記冊)。

除上文詳述的法定要求外，公司股東及董事亦有義務遵守公司組織章程。

就完備性而言，紐西蘭公司法規定，倘於紐西蘭以外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於紐西蘭「開展業務」，則須於紐西蘭公司註冊處註冊為「海外公司」。

反洗錢

一九九六年金融交易報告法

一九九六年金融交易報告法(「**金融交易報告法**」)就進行金融交易及報告可疑交易對金融機構施加若干責任，從而禁止、查明、調查及起訴洗錢行為，並實施二零零二年制止恐怖主義法及二零零九年犯罪收益(追回)法。KVB紐西蘭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金轉賬或匯兌)，乃一間「金融機構」。

具體而言，金融交易報告法規定金融機構執行「瞭解客戶」類別的程序，以於建立新客戶關係或於進行涉及10,000紐西蘭元限額以上的現金轉賬的臨時交易時核實客戶身份。該法亦規定可疑交易須向紐西蘭警方報告。

繼實施尚未生效之反洗錢／反恐融資法第2部後，KVB紐西蘭將不再被認為是金融交易報告法項下的「金融機構」。其操守將由反洗錢／反恐融資法代予監管。

反洗錢／反恐融資法

儘管反洗錢／反恐融資法的部分條例(即有關跨境轉移現金及建立監管架構各節)現已生效，惟施加於申報實體的主要責任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反洗錢／反恐融資法規定「申報實體」的責任範圍。申報實體乃符合反洗錢／反恐融資法對「**金融機構**」的廣泛定義或為娛樂場的任何實體。「金融機構」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一種或以上系列金融活動的人士。KVB紐西蘭的業務活動將屬於該定義內。

以下合規責任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活動：

- (a) 涉及新客戶或於若干其他情況下須履行的詳盡「客戶盡職審查」（「**客戶盡職審查**」）義務。
- (b) 合理懷疑交易或建議交易與或可能與實施特定法例相關時的報告義務。
- (c) 詳盡的記錄保存規定（包括有關所有交易的資料以及於客戶盡職審查過程中取得的資料）。
- (d) 發展持續合規計劃，及委任反洗錢／反恐融資的專責監察主任的規定。

KVB紐西蘭在盡職審查材料中表示，其將於反洗錢／反恐融資法生效後遵守有關規定。

競爭及消費者保障規例

一九八六年公平交易法

一九八六年公平交易法禁止交易人士進行誤導及欺詐性行為。該項規定均適用於批發及零售交易。

一九九三年消費者擔保法

一九九三年消費者擔保法規管個人、國內或家庭使用或消費所需的貨物或服務的質素。

一九九三年隱私法

一九九三年隱私法監管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倘KVB紐西蘭收集與紐西蘭個別人士有關的個人資料，則該法將視為適用。

二零零三年信貸合約與消費金融法

二零零三年信貸合約與消費金融法（「**信貸合約與消費金融法**」）施加消費者信貸交易的資料披露規定，並規範權益抵押、費用及付款的方法。倘債務人為自然人並主要為個人、國家或家庭而訂立信貸合約，則該合約為消費者信貸合約。信貸合約與消費金融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九八六年商業法

一九八六年商業法：

- (a) 禁止反競爭行為及協議，包括利用強大市場勢力進行壟斷；
- (b) 禁止購入股份或業務資產而有關收購會或可能會大幅降低市場競爭性；及
- (c) 監管特定商品及服務價格管制的實施。

一九一零年私密佣金法

一九一零年私密佣金法禁止代理收取來自第三方的酬金、禮品或佣金，或於合約中擁有金錢利益，惟向代理主事人所披露者除外。

其他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參與者規則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頒佈的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參與者規則適用於有意涉足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場的人士。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亦認可該等業務內的個人財務顧問為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或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聯席顧問。

根據現時架構，市場參與者劃分為下列一種或以上參與者類別：

- (a)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貿易及顧問公司；
- (b)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公司；
- (c) 僅為主要賬簿交易員；
- (d) 僅為銀行參與者；
- (e) 交易參與者；
- (f)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保薦人；
- (g) 分銷及包銷保薦人；及／或
- (h)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參與者（彼等亦須遵守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規則）。

法規概覽

KVB紐西蘭乃一間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公司。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公司的主要職責為就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所提供的任何市場向客戶提供意見，惟其本身不能進行交易。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公司可以：

- (a) 就於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所提供的任何市場上市的證券向客戶提供意見；
- (b) 持有客戶資產(惟並非強制性)；及
- (c) 進行及／或包銷及分銷於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所提供的任何市場的新發行證券。

載列於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參與者規則的資本要求適用於KVB紐西蘭。有關要求可於紐西蘭證券交易所網站(www.nzx.com/market-supervision/rules/nzx-participant-rules)查閱。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參與者規則並無任何有關KVB紐西蘭於紐西蘭提供槓桿式買賣的限制。

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經修訂)

根據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經修訂)，KVB紐西蘭須確保其盈餘流動資金於任何時候均多於其既定流動資金數額。

KVB紐西蘭的既定流動資金數額為1,000,000紐西蘭元。KVB紐西蘭的盈餘流動資金為其全部流動資產總和扣除流動資產中任何風險削減扣除外部負債總額。

KVB紐西蘭的流動資產指：

- (a) 現金；
- (b) 現金等價物(定義見紐西蘭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 (c) 於未來三個月內實現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 (d) 擁有現成市場的金融資產，按當前市價對其進行估值。

於計算KVB紐西蘭的流動資產時並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持有的任何客戶資金；
- (b) 作為他人負債的抵押而受限的任何資產之價值；
- (c) 公司為受託人的任何信託之資產；

法規概覽

- (d) 授予任何關聯方或聯繫人士的貸款及墊款或其應付金額；及
- (e) 任何直接或間接資助於公司自身的投資或貸款的資產。

KVB紐西蘭於計算其流動資產時須計及下列風險削減：

- (a) 就已訂立之期貨合約而言，倘客戶於負債產生保證金付款責任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尚未向期貨交易員支付有關該期貨合約的任何應付保證金，則未收取的保證金部分須作出120%的削減；
- (b) 就KVB紐西蘭持有或應收的股票證券(包括淡倉)而言：
 - (i) 就領先股票(即於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或於海外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票)而言：
 - (A) 就有關交易所領先指數排名1至50的股票作出10%的削減；或
 - (B) 就所有其他於主板報價的股票作出15%的削減；及
 - (ii) 就供股權而言，為下述較少者：
 - (A) 100%，或
 - (B) 供股權及申請股款合併價值的10%；及
 - (iii) 就其他股票證券(包括部分已支付股份)而言，削減100%；
- (c) 就含有以紐西蘭元計值的債務證券之流動資產而言：

證券類別	紐西蘭元	紐西蘭元	紐西蘭元	紐西蘭元
	本幣	本幣	本幣	本幣
	一年以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政府證券	0.5%	1.5%	3.0%	5.0%
投資等級(非政府)	1.5%	3.5%	4.5%	7.0%
已評級的非投資等級(非政府)	4.0%	7.0%	8.5%	10.0%
其他	6.0%	8.0%	10.0%	12.5%

附註：根據一九八九年紐西蘭儲備銀行法第八十節，所有已評級證券之評級須由紐西蘭央行批准的機構進行。

法規概覽

(d) 就含有以外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的流動資產而言：

證券類別	外幣			
	一年以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政府證券	0.6%	1.8%	3.6%	6.0%
投資等級(非政府)	1.8%	4.2%	5.4%	8.4%
已評級的非投資等級(非政府)	4.8%	9.8%	10.2%	12%
其他	7.2%	9.6%	12%	15.5%

附註：根據一九八九年紐西蘭儲備銀行法第八十條，所有已評級證券之評級須由紐西蘭央行批准的機構進行。

KVB紐西蘭的外部負債總額包括其現時、長期及或然負債，無論該等或然負債是否於KVB紐西蘭的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於計算KVB紐西蘭的外部負債總額時並不包括下列各項：

- (e) KVB紐西蘭持有的任何客戶資金；及
- (f) KVB紐西蘭作為受託人的任何信託的負債。

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經修訂)並無任何有關KVB紐西蘭於紐西蘭提供槓桿式買賣的限制。

此外，KVB紐西蘭須履行持續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a) 除為已訂立書面客戶服務協議的客戶，且隨後僅按照該協議的條款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外，KVB紐西蘭不得進行任何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 (b) 於KVB紐西蘭代表任何人士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前，KVB紐西蘭必須向該人士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
 - (i) 向審慎的非專業投資者清楚闡明交易期貨合約相關風險(包括KVB紐西蘭買賣任何特定類別期貨合約交易所適用的任何特定風險因素)的文件；及
 - (ii) 向審慎的非專業投資者清楚闡明KVB紐西蘭擬代表該人士買賣的類別期貨合約的一份或以上文件。

- (c) KVB紐西蘭須於任何列明其已獲授權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文件內載入下列聲明：「金融市場管理局作為期貨交易員授權機構的功能有限，且並不代表其批准或認可KVB紐西蘭的業務、交易或償付能力。金融市場管理局並無批准KVB紐西蘭的客戶服務協議或任何披露文件」。

期貨合約(KVB Kunlun New Zealand Limited協議)通告二零零七年

期貨合約(KVB Kunlun New Zealand Limited協議)通告二零零七年闡明，KVB紐西蘭根據符合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規定的披露文件向紐西蘭人士提供有關特定行業的股份、其他證券或一籃子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差價合約(據有關條款，其可解讀或理解為有關人士的責任可以通過實際交付相關證券以外的方式履行)屬於適用證券市場法的協議。這意味着其可於獲豁免遵守證券法(授權期貨合約)豁免通告二零零二年所載的證券法中受益。

一九九一年證券轉讓法

一九九一年證券轉讓法規定於紐西蘭轉讓(包括電子轉讓)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認可方式。

一九七一年無人認領金錢法

一九七一年無人認領金錢法規定處理紐西蘭無人認領金錢的規則及程序。並非所有金錢均須遵守法規規定，而無人認領金錢的持有人須遵守本法令所載法規。

溢利及資本匯返

目前紐西蘭法律並無有關溢利或資本匯返的限制(儘管公司必須遵守紐西蘭公司法所載有關分派(包括股份購回)之程序，當中包括符合償付能力測試)。

近期監管政策的變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近期於紐西蘭施行且對KVB紐西蘭營運產生影響的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稅法以及反洗錢／反恐融資法。紐西蘭商品及服務稅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由12.5%提高至15%。由於KVB紐西蘭的主要開支與商品及服務稅無關，故本集團董事確認該變動的影響不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商品及服務稅相關開支總額約為800,000紐西蘭元。反洗錢／反恐融資法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全面生效及將對KVB紐西蘭施加責任，遠超過一九九六年金融交易報告法所施行的有關規定。然而，

KVB紐西蘭已制定上述政策，且遠超過一九九六年金融交易報告法的有關規定，包括結合其賬目所發展設立的反洗錢政策。證券法及證券市場法擬透過更換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通過成為法律的法例進行綜合及修訂，並將自二零一四年起計兩年期間內實施。兩年實施期間將允許獲授權期貨交易員有時間調整以適應新規定及取得新市場服務牌照。

澳洲法規概覽

發牌條件概覽

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或發行／提供金融產品的金融服務業務一般須取得澳洲金融服務牌照。金融產品的一般定義為一種工具，透過該工具(或透過購入該工具)個人可進行金融投資或管理金融風險或進行非現金付款。其具有特別包含及排除的產品類別。

有如下五大類澳洲金融服務牌照的授權可供尋求：

- (a) 提供金融產品建議；
- (b) 就金融產品提供交易(發行及／或安排)服務；
- (c) 為金融產品作為市場莊家；
- (d) 實行註冊(管理投資)計劃；及
- (e) 推行保管或存管服務。

KVB澳洲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獲授前三類的授權。

為取得澳洲金融服務牌照，須向澳洲證監會提交網上申請，表明建議金融服務業務的主要方面，連同多項核心聲明及支持證據，詳述業務描述、持牌人(尤其是其提名的負責經理)的組織能力及如何履行金融義務。於評估階段，澳洲證監會屆時或需眾多有關(其中包括)風險管理、合規安排、監管代表、資源的充足性、外包安排、糾紛解決安排、利益衝突管理安排、研究及利益等的額外聲明。澳洲證監會亦或需有關衍生品、外匯合約、作為市場莊家等特定產品或服務聲明，以及與申請有關的若干其他聲明。

為令澳洲證監會接受組織能力驗證申請，獲提名的負責經理須符合五個選擇中的其中一個，詳情見澳洲證監會監管指引第105號。簡而言之，倘獲提名的負責經理持有相關大學學歷或行業相關文憑，其亦須證明於過往五年中三年擁有相關經驗。倘負責經理已由授權評估人進

法規概覽

行個人評估，證明文憑相關知識，其亦須證明於過往八年中五年擁有相關經驗。倘未持有相關正式教育資格，其須證明擁有大量相關經驗。負責經理亦須提交兩份業務推薦文件，證明其相關經驗、任何教育資格的核證副本、一份令人信納的犯罪記錄審查、一份令人信納的無償付能力審查以及一份經簽署的個人資料聲明(包括各項聲明)。

一旦頒發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持牌人須承擔各種持續合規責任，包括以下方面：

- (a) 保留充足的財務、人力及技術資源；
- (b) 遵守適用的澳洲證監會監管指引(如詳載持牌人持續金融責任的監管指引第166號)；
- (c) 監控並監督員工及遵守牌照條件及適用法律；
- (d) 確保員工接受足夠培訓並有資格提供金融服務；
- (e) 建立並維持適當安排以解決利益沖突；
- (f) 建立並維持適當風險管理系統；
- (g) 維持適當賠償安排；
- (h) 維持內部爭議解決程序，包括就所有提供的金融服務接到的投訴(以及維持經批准外部爭議解決方案的成員資格)；
- (i) 委任外聘獨立核數師以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進行年度獨立外部財務審核及就此遞交有關聲明；及
- (j) 於知悉任何重大牌照或法律違規事宜(或可能違規)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澳洲證監會知會有關違規事宜。

以下僅為可能與本集團於澳洲進行業務有關的法規之一般概覽。

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

- (a) 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規管於澳洲註冊的公司。具體而言，第七章規管於澳洲提供金融服務的活動。

- (b) 該章的主旨為：
 - (i) 令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消費者作出自信與知情的決定，並促進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效率、彈性與革新；
 - (ii) 促進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公平、誠信及專業；
 - (iii) 推動公平、有序及透明的金融產品市場；及
 - (iv) 透過結算及交收設施減少系統風險並提供公平高效的服務。
- (c) 該等目標通過下列方式達成：
 - (i) 向金融服務及產品提供者發牌；
 - (ii) 就持牌金融服務提供者制定合規、操守及披露規定；及
 - (iii) 施行有關市場推廣、發行及買賣金融產品的規則。

二零零一年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法(聯邦)

二零零一年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法(聯邦)：

- (a) 確立澳洲公司及金融服務監管者——澳洲證監會；及
- (b) 載入有關提供金融服務的各種消費者保護條文，包括禁止不公平合約條款，不合理行為以及虛假、誤導或欺詐行為。

二零零六年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聯邦)

- (a) 二零零六年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聯邦)確立了澳洲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制度，並就「報告實體」(金融機構或提供「指定服務」的其他人士)訂立各種責任。
- (b) 主要責任包括：
 - (i) 確立並維持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計劃；告知客戶有關識別、核證及風險分類程序，可疑事項，完善的盡職審查以及持續監管等詳情；並進行員工培訓、董

法規概覽

事會監察、聘用反洗錢及反恐融資主任且向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報告；

- (ii) 向客戶提供指定服務前進行核實客戶身分的程序；
- (iii) 向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行政總裁報告下列事項：
 - (A) 可疑事項；
 - (B) 超出限額的有關交易。

二零一零年競爭暨消費者法(聯邦)(原一九七四年交易慣例法(聯邦))

- (a) 二零一零年競爭暨消費者法(聯邦)旨在通過促進競爭及公平貿易以及提供消費者保障從而提高澳洲人的福利待遇。
- (b) 二零一零年競爭暨消費者法(聯邦)幾乎涵義市場各方面：供應商、批發商、零售商、競爭者及客戶之間的關係。該法涵蓋反競爭行為、不公平市場慣例、行業守則、公司併購、產品安全、產品標籤、價格監管及行業規例。

一九八八年隱私法(聯邦)

- (a) 一九八八年隱私法(聯邦)規管個人資料的處理方式。例如，該法涵蓋：
 - (i) 個人資料的收集方式(例如：客戶在填報表格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ii) 使用及披露該等資料的方式；
 - (iii) 該等資料的準確性；
 - (iv) 保存該等資料時的安全性；及
 - (v) 客戶存取該等資料的一般權利。
- (b) 一九八八年隱私法(聯邦)所載的隱私原則規定(倘適用)收集、使用、披露、安全性、接觸、匿名性、越境數據流通及敏感資料的整體要求。

- (c) 倘任何代理人或機構違反該等隱私原則，則澳洲信息專員辦公室(「**澳洲信息專員辦公室**」)可就有關事宜進行調查。倘個人認為某代理人或機構處理彼等的資料時有欠妥當，則個別人士亦可向澳洲信息專員辦公室作出有關該代理人或機構的隱私投訴。

二零一二年隱私修訂(加強隱私保護)法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通過，其從以下方面修訂隱私法，即：

- (a) 制定一套單一的政府及私營組織機構均適用的澳洲隱私原則，以取代現行國家隱私原則；
- (b) 引進更全面的加強隱私保護的信貸申報；
- (c) 引進隱私守則及信貸申報守則新條文；及
- (d) 釐清專員的功能及權利。

法規

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規(聯邦)

公司法規修訂及新增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所載的規定。公司法規包括相關法令中若干條文特別規定有關操作的例外情況、豁免、定義及其他詳情。

二零零一年澳洲證券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法規(聯邦)

澳洲證券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法規的頒佈旨在為二零零一年澳洲證券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法(聯邦)所載若干條文及規定提供規範性補充資料(包括委員會程序)。

二零零八年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規(聯邦)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規的頒佈旨在修訂二零零六年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聯邦)中一項指定服務，以確管理投資計劃乃遵照該法令進行。

二零一零年競爭及消費者法規(聯邦)

競爭及消費者法規的頒佈旨在取代貿易慣例法規，內容有關近期頒佈的二零一零年競爭及消費者法(聯邦)取代一九七四年貿易慣例法(聯邦)。競爭及消費者法規載列競爭及消費者法所載的補充條文及規定，同時闡明及擴充有關規定。

二零零一年隱私權(私營組織)法規(聯邦)

隱私權(私營組織)法規的頒佈旨在為一九八八年隱私法(聯邦)所載若干條文提供規範性補充資料(包括澳洲隱私原則的例外情況)。

其他

KVB澳洲的資本需求

根據KVB澳洲的澳洲金融服務牌照，KVB澳洲必須遵守若干財務規定，包括維持最低流動資金水平及有形資產淨值屬正數。特定的財務規定適用於KVB澳洲向零售客戶提供的多項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外匯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持有客戶款項或財產，以及作為主事人與客戶進行交易。

溢利匯出及資金匯返

並無有關由澳洲匯出溢利或匯返資金到香港的限制。

近期監管政策的變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澳洲定期修訂二零零一年公司法及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規，以加強或澄清監管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澳洲證監會頒佈及定期修訂澳洲證監會監管指引。然而，本公司澳洲法律顧問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新條文或監管指引會對KVB澳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或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法規概覽

證監會乃公務員體制以外的獨立非政府法定機構，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期貨市場。證監會監督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即香港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管理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及香港結算)。

發牌條件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從事受規管活動(或顯示從事受規管活動)；或
- (b) (無論在香港或於香港以外地區)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有關服務，而有關服務尚在香港提供將構成受規管活動

必須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惟倘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某項豁免則除外。認可金融機構須遵守的規則略有不同。

「受規管活動」劃分為以下十類：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KVB香港從事並持有可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惟條件為其不得向其客戶提供全權委託賬戶服務。

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所有法團或個人均須由證監會頒發牌照或在證監會註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作為業務而進行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持牌法團執行受規管活動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此類職能的個人，須申請成為其主事人任命的持牌代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頒佈的單一發牌制度規定，任何人士僅需持有一個牌照或註冊一次即可從事各類受規管活動。

「適當人選」的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證監會在考慮個人、法團或機構是否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獲發牌或獲准註冊時，除考慮證監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考慮下列事項：

- (a) 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有關將予履行的職能性質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法規概覽

- (c) 稱職地、誠實而公正地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及
- (d) 申請人及法團或機構的其他有關人士(倘適當)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務穩健性。

簡言之，適當人選指財務穩健、稱職、誠實、聲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授權證監會在釐定任何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考慮以下任何事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註明的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設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該人士所作出的決定；
- (b) 如屬法團，有關以下各項的任何資料：
 - (i) 集團公司中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獲註冊的法團，或有關牌照或註冊的申請：
 - (i) 有關將就受規管活動行事或代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ii) 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士遵守任何有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d)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的法團或有關牌照的申請，有關就或將就受規管活動而獲僱用的任何人士或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e) 該人士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狀況。

法規概覽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頒佈《適當人選的指引》，當中載有證監會在釐定某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通常考慮的若干事宜。《適當人選的指引》適用於若干人士，包括：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發牌的個人；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核准或已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已獲發牌的法團；
-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註冊或已獲註冊的認可金融機構；
- (e) 姓名將或已記入金管局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記錄冊內的個人；及
- (f)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C條申請或已獲同意作為註冊機構的行政人員的個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及註冊的人士，必須使證監會信納及於獲發牌及註冊後繼續使證監會信納其為獲得有關牌照或註冊的適當人選。

倘申請人未能使證監會信納彼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就有關申請發出牌照。因此，申請人有舉證責任，以表明其為就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就認可金融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提出的註冊申請，證監會有責任顧及金管局就是否信納該申請人為適當人選而向證監會提供的意見，而證監會可全部或部分依賴有關意見。

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高級人員(包括各董事、經理或秘書及參與管理的任何人士)及持牌法團所僱用或將僱用或與其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士均須符合適當人選測試。就此而言，倘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合以下說明，則為法團的「主要股東」：

- (a) 擁有法團的股份權益，相等於其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以上，或有關權益賦予有關人士(不論單獨或連同其聯繫人士)權利在法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或

- (b) 持有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賦予該名人士(不論單獨或連同其聯繫人士)權利在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5%或以上的投票權，而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則本身(不論單獨或連同其聯繫人士)有權在法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

證監會在考慮持牌人或註冊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的規定，從而可以繼續獲發牌或註冊時，將考慮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一般原則。該等原則包括：

- (a) 誠實及公平－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進行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 (b) 勤勉盡責－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進行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 (c) 能力－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 (d) 有關客戶的資料－持牌人或註冊人須因應其將會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向客戶索取有關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
- (e) 為客戶提供資料－持牌人或註冊人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充分披露有關的重要資料。
- (f) 利益衝突－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無法避免時，應確保其客戶得到公平的對待。
- (g) 遵守法規－持牌人或註冊人應遵守一切適用於進行其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維護客戶最佳利益及促進市場廉潔穩健。
- (h) 客戶資產－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客戶的資產盡快及妥善地加以記賬及獲得充分的保障。
- (i)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首要責任，是確保商號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在釐定責任歸於何人，及某人士需承擔

何種程度的責任時，將須顧及到該人士在特定的業務操作上的表面或實際的權力；該人士在有關商號所負責的職務；該人士可能履行的監督職責以及該人士對該商號或受其監督人士未能遵守操守準則一事的控制及知情程度。

操守準則進一步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具備合理預期所需之內部監控程序、財務及經營能力，以保障其運作、客戶及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會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行為或疏忽而蒙受財務損失。

就此而言，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發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其中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組織、管理及運作其各自獲發牌或註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方式，特別是涉及彼等有否設立滿意的內部監控及內部管理制度（統稱「**內部監控**」）。

一般而言，「**內部監控**」指組織及經營業務以合理保證以下各項：

- (a) 能有秩序及具效率地經營業務；
- (b) 保障該業務及其客戶的資產；
- (c) 保存完備的記錄，以及確保該業務內部所使用及對外公佈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均屬可靠；及
- (d) 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證監會藉著內部監控指引就其要求的內部監控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有用的指引。

凡證監會擁有資料，顯示某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不再為可以繼續獲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時，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1)(e)條進行調查。該方面的資料可提述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如何經營其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的業務或活動。

操守準則附帶的各附表對（其中包括）若干補充性資料（例如風險披露聲明）作出規定。同時，該等附表亦包括若干適用於就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或期貨進行交易或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特定條文。下文進一步詳述有關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人的規定。

負責人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1)條，各持牌法團必須有兩名「負責人員」監督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至少一名「負責人員」須為證監會批准的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最低資本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2)條規定，所有持牌法團均須擁有並時刻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用於申請牌照的受規管活動。下表列示本集團獲發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

最低繳足股本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最低繳足股本	最低流動資金
(a) 倘持牌法團為經核准介紹代理人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附註：持牌法團須維持上述最低流動資金或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內負債(包括就已產生負債或者或然負債作出的撥備，惟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經調整負債」釋義中規定的若干款項)總額的5%，以較高金額為準。

操守準則附表六－對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包括法團及個人在內的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人須遵守下列額外規定：

(a) 客戶協議

持牌人與客戶開始交易前須訂立書面協議。該協議須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聲明客戶是否為其本身利益進行交易及披露最終受益人；及

(ii) 持牌人作出聲明，表示其是否可與客戶的交易指示進行對盤。

(b) 客戶資料聲明

持牌人須向其每一名客戶取得一份載有客戶資料的書面聲明。

(c) 客戶交易指示

持牌人須(a)確保所有來自客戶的電話交易指示已被錄入由其操作的中央錄音系統之內；及(b)緊隨接獲客戶的交易指示後以書面方式記錄每個交易指示，不論指示乃透過電話或其他方式作出。

持牌人須透過與中央錄音系統接駁的電話盡快向客戶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確認每個已執行交易指示的詳情。

(d) 客戶保證金

持牌人須將客戶的首次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平，分別定於不少於持牌人所提供的合約總本金價值的5%及3%，並僅需為交叉貨幣交易及鎖倉(即客戶同時就同一種貨幣持有數量相同的好淡倉)維持一套保證金。

除下段另有規定外，持牌人不得為客戶執行任何合約，直至及除非持牌人已從該客戶收取足以符合首次保證金要求的保證金存款。

持牌人可在未事先收取客戶首次保證金的情況下，代客戶(全權委託賬戶的客戶除外)執行合約，前提為其合理地認為，根據該客戶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財務狀況，客戶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內或由持牌人可能指定的更短期間內存入足額首次保證金。

(e) 不得就保證金提供信貸

除上文「客戶保證金」一段有明確規定者外，持牌人不得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或給予任何種類的回扣，使客戶得以規避或逃避訂明的保證金要求。

(f) 保證金抵押品的限制使用

持牌人須確保其客戶及認可交易對手的保證金存款及其他資產得到適當保障，並與持牌人的資產分開持有。

(g) 職員的個人交易

持牌人的代表或僱員不得成為另一持牌人的槓桿式外匯合約交易的客戶。持牌人須作出合理查詢，以確保其代表或僱員概無違反有關規定。

持牌人倘批准其代表或僱員為其本身利益進行槓桿式外匯合約交易，須確保為代表或僱員的利益而執行的合約，必須每日向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並由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查。

(h) 交易慣例

持牌人須(a)向其客戶披露其交易時間，並指明營業日開始及結束的時間；及(b)在其各個營業地點，展示載有上述資料的明顯通告。

持牌人須應客戶的要求同時報出買入價及賣出價。持牌人在未指明該價格就某指定數量的合約而言屬實價或僅為參考價時，不得就一份合約報價。持牌人就一份合約向任何人士報價時，須告知該名人士其所提供的價格僅在某個限定期間內有效，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指明該期間。所有合約須記錄在蓋有時間戳記的盤紙上。

(i) 客戶投訴的記錄

持牌人須(a)保存來自客戶的任何投訴的書面記錄；及(b)設立及執行處理及調查該等投訴的適當程序。

持牌人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在決定投訴結果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客戶其所作出的任何投訴結果。

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的持續責任

- (a) 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須時刻保持適當人選符合資格；
- (b) 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須於特定時限內知會證監會若干事件及事件詳情變動；
- (c) 持牌法團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呈交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 (d)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每月財務資源申報表，惟從事第四類、第五類、第六類及／或第九類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須遵守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條件的持牌法團除外；
- (e)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每一個週年屆滿後的一個月內繳付年費；
- (f) 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須於彼等牌照每一個週年屆滿後的一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週年申報表；及
- (g)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代表一般須於每個曆年內，就所從事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惟第七類受規管活動除外）接受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打擊洗錢條例為銀行、證券、保險和匯款及貨幣兌換行業等所有金融機構制訂了一套統一適用之規定，證監會已發佈一套新指引，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指引及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指引，擬幫助持牌法團及其聯營實體制定及實施適當及行之有效之政策、程序及監控，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倘金融機構在知情及有意欺瞞任何監管機構的情況下，違反打擊洗錢條例之指明條文，則屬刑事罪行。指明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盡職審查及記錄保存之要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法例及規例，如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證監會建議持牌法團應制定客戶接納政策及程序，以識別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較一般為高的客戶類型。應制定清晰的內部政策，訂明可批准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管理層級別。

持牌法團應制定監察程序識別進行的可疑交易，以履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其知悉或懷疑屬於犯罪收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義務。聯合財富情報組為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聯合運作以監察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的小組。

聯合財富情報組建議識別可疑交易的四個步驟：

- (a) 識別有關可疑金融活動的指標；
- (b) 向客戶作出提問；
- (c) 審查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以判斷客戶是否如預期般會從事該宗表面看來可疑的活動；及
- (d) 綜合考慮步驟一至三的結果，並就客戶的金融活動是否真正可疑作出主觀決定。

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採納。修訂條例對現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之最重大變動之一為加強對在直銷業務中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的監控。新制度與從事直銷業務或獲取及向第三方轉交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的機構息息相關。修訂條例亦對資料保障原則作出若干修訂、引入新罪行及刑罰，並增強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的權力。大部分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生效，而由專員提供之新直銷制度及法律援助計劃的有關條文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修訂條例新建直銷制度，以確定使用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或向第三方轉交個人資料作營銷用途的人士的權利及義務。根據新制度，倘某個機構已向有關個人提供所需資料及同意機制並獲得對方同意後，該機構方可使用或轉交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根據修訂條例，倘某個機構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新規定，則可能構成一項刑事罪行，會被罰款及監禁。

修訂條例引入有關保留資料用戶向第三方資料程序員轉交個人資料的新安全規定。機構目前需要制訂程序以確保向任何服務提供商轉交的任何個人資料不會保留至較所需更長的時間，並防止任何未經授權或無意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

根據修訂條例，已新引入一項罪行來防止在未經個人同意的情況下惡意披露個人資料的情況。任何人士從個人獲得的個人資料，禁止隨後在無對方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其資料，而該披露(a)旨在獲得益處或對有關個人造成損失而作出；或(b)對有關個人造成心理傷害。此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

法規概覽

不同司法權區的資金及員工資格

下文載列KVB紐西蘭、KVB澳洲及KVB香港各自根據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作出的資金及員工資格比較：

	KVB紐西蘭	KVB澳洲	KVB香港
規定			
流動資金規定	<p>盈餘流動資金(為其全部流動資產總和扣除流動資產中任何風險削減扣除外部負債總額)多於其訂明流動資金數額1,000,000紐西蘭元(相當於約6,373,000港元)</p> <p>盈餘流動資金每日由本集團會計員工計算，並由本集團當地財務總監監管並簽核。月末計算轉寄至本集團於紐西蘭的合規報告人並由其審閱</p>	<p>規定維持有形資產淨值500,000澳元或平均收入之5%(以較高者為準)，其中有形資產淨值中50%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持有，而餘下50%則以流動資產持有</p> <p>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新法規生效之日)及最後可行日期，KVB澳洲之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886,256澳元及795,052澳元</p>	<p>15,000,000港元或經調整負債的5%</p> <p>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VB香港的規定流動資金為15,000,000港元</p>

法規概覽

	KVB紐西蘭	KVB澳洲	KVB香港
員工資格	<p>各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公司隨時須受認可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或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聯席顧問監控</p> <p>就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參與者規則提供意見的全體僱員須為認可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或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聯席顧問</p> <p>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文憑乃成為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或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聯席顧問的一個先決條件</p> <p>為符合成為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的資格要求，該人士須已完成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文憑的所有必修課程及六門選修課程的任何兩門課程</p> <p>欲成為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聯席顧問的人士須已完成兩門必修課程，即紐西蘭股市及證券法與紐西蘭市場管制</p>	<p>經計及其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性，須聘任至少一名負責經理</p> <p>須具備充足的相關經驗、知識及資格提供有關發牌的經授權金融服務</p> <p>一般員工須符合監管指引第146條設立的教育標準(授權：為金融產品顧問提供培訓)或受符合該標準的人士監管</p>	<p>須委任兩名負責人員</p> <p>至少一名負責人員須為執行董事</p> <p>至少一名負責人員須為香港居民</p> <p>負責人員須適合及適宜並於持牌法團擁有足夠授權</p> <p>進行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須擁有以下資格：</p> <p>(a)通過認可行業資格－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責任董事考試卷二</p> <p>(b)緊接申請日期前六年內具備三年相關行業經驗</p> <p>(c)具備最少兩年經證明管理技巧及經驗</p>

KVB紐西蘭

根據財務顧問法註冊為獲授權財務顧問的人士必須先前符合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所需的能力、知識及技術的最低標準

顧問必須已達致與顧問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相關的國家財務服務證書(財務意見)(5級)中單位標準規定，或已獲得經認可資格或稱號兩者之一

KVB澳洲

KVB香港

(d)通過本地監管機構的認可考試－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責任董事考試卷一

進行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須擁有以下資格：

(a)香港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及數學科合格或同等學歷

(b)通過其中一個認可行業資格－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責任董事考試卷二或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代表考試卷二

(c)通過本地監管機構的其中一個認可考試－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責任董事考試卷一或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代表考試卷一

法規概覽

	KVB紐西蘭	KVB澳洲	KVB香港
現況			
流動資金	<p>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VB紐西蘭擁有盈餘流動資金9,998,259紐西蘭元</p> <p>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KVB紐西蘭一直遵守資本需求的規定</p>	<p>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新法規生效之日)及最後可行日期，KVB澳洲之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886,256澳元及795,052澳元</p> <p>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KVB澳洲一直遵守有形資產淨值要求的規定</p>	<p>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VB香港擁有流動資金盈餘72,937,000港元</p> <p>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KVB香港一直遵守資本需求的規定</p>
員工資格	<p>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許子裕先生，因符合所需標準而已獲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評估並接納</p>	<p>負責經理蘇志恒先生及Tracy Marie Byrne女士，因符合所需標準而已獲澳洲證監會評估並接納</p>	<p>所有負責人員(即劉欣諾先生、吳棋鴻先生、黃頌源先生及陳志洪先生)因均符合所需標準而已獲證監會評估並接納</p> <p>所有持牌代表(即陳鍵華先生、金偉傑先生、陸敬文先生、丘賓先生、孫茂元先生、曾銘楓先生、曹善長先生、徐泳發先生、楊文桓先生及鄭煒達先生)因均符合所需標準而已獲證監會評估並接納</p>

根據相關備案，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本公司紐西蘭、澳洲及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核數師中期報告及文件各自表示，KVB紐西蘭、KVB澳洲及KVB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符合有關其營運的相關流動資金要求。

據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就KVB紐西蘭獲授權為期貨交易員而言，KVB紐西蘭的員工毋須持有任何牌照或授權。作為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公司，根據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參與者規則，KVB紐西蘭須擁有至少一名僱員為全職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誠如上文所披露者，許子裕先生為KVB紐西蘭的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

法規概覽

本集團將視乎其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透過有關司法權區的辦事處及位於紐西蘭及香港的伺服器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受紐西蘭、澳洲及香港法律、條例及法規規管，及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須獲金融市場管理局、澳洲證監會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頒發授權或牌照以及持有該等授權或牌照。

本集團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本集團及其員工已取得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授權、牌照及資格，且所有相關授權及牌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

據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澳洲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紐西蘭法律、澳洲法律及香港法律並無對客戶進行外匯、指數及商品交易實行監管或控制。

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澳洲法律及香港法律法律顧問各自確認，據彼等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並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知，本集團及其員工已取得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授權、牌照及資格，且所有相關授權及牌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

董事認為重續牌照以經營業務乃有賴於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亦設立風險及合規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主管Tracy Marie Byrne女士負責檢討持續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該等與金融服務及反洗錢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已於紐西蘭委聘一間稅務專業公司作為稅務代理，以於紐西蘭處理稅務事宜，確保本集團將遵守當地稅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生效的反洗錢／反恐融資法的過渡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故本集團僅需遵守此前之條文。本集團正在編製針對實體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合規計劃，該計劃之措施亦將適用於KVB澳洲及KVB香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委聘的合規顧問將於上市後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集團提供建議。風險及合規委員會將與本集團的合規顧問緊密合作，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將上市後繼續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委聘法律顧問，以就相關司法權區所產生的法律問題向本集團提供建議。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